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16-1号

因北京市地铁16号线工程（苏州街-宛平城段）（丰台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新村街道造甲村农村集体土地0.023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市地铁16号线工程（苏州街-宛平城段）（丰台段）

土地规划用途：轨道交通场站

征收土地范围：新村街道造甲村（四至范围：东至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至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西至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北至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地铁16号线工程（苏州街-宛平城段）（丰台段）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新村街道造甲村集体土地0.023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0230	0.35
合计	0.0230	0.3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Ⅳ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

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28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8 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造甲村委会（造甲村 198 号）；电话：61610639。

五、社会保障

造甲村已落实了整建制转居工作，故此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事宜，不再支付社会保障资金。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新村街道造甲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6 日